

证券代码：872397

证券简称：世德装备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3月2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并重新披露。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61号）。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1,10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4758号）予以审验确认。2023年4月20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主办券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武宁支行；银行账号：15386401040005567）。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00,000.00，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19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剩余利息收入 2,199.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99.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102,199.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100,000.00
采购支出	10,910,000.00
物流支出	190,000.00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99.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